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30 层 3004、300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3/11/6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3:45-14:15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本次解除质押 7,55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21,000,000 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1,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9.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7,5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 股
持股比例	2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32%

控股股东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28,550,000	21,000,000	49.66%	13.32%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3%	28,550,000	21,000,000	49.66%	13.32%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3-03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51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0%。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 57,25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49.995%。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旅游投资集团	是	4,250,000	否	否	2023-10-23	2026-9-13	陕西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11	1.666	其他(用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
合计	-	4,250,000	-	-	-	-	-	3.711	1.666	-

二、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旅游投资集团	114,511,121	44.90	53,000,000	57,250,000	49.995	22.445	0	0	0	8,000,000
合计	114,511,121	44.90	53,000,000	57,250,000	49.995	22.445	0	0	0	8,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6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鉴于蒋扬芬女士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程远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程远兮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蒋扬芬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远兮,女,汉族,1996 年生,英国拉夫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浙江互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68,318 份。因《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4,523 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49 号)、《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150 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468,318 份股票期权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24,523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炳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炳希先生自 2017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间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方炳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炳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炳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与方炳希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方炳希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方炳希先生仍需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

方炳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方炳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25 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马治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马治国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马治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对马治国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3,781,081.72	-12.74	481,766,980.20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15,586.45	-3.43	108,346,846.32	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5,074.70	-9.38	91,314,362.90	1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436,089.10	-4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15	0.56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7.15	0.5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7.81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370,794.85	-1.04	25,043,834.48	13.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5.20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8,601,117.20	1,937,255,983.4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2,292,198.80	1,343,284,163.50		5.8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6,421.37	-195,92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5,878.40	15,691,91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8,518.34	4,659,958.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20.38	1,337,631.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50.71	主要系公司将设备搬迁至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搬迁相关费 21,350.71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1,686.64	2,638,078.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256.60	2,001,671.35	
合计	4,580,511.75	17,032,483.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44	主要系上期收到较大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金额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46,025,900	23.81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青	境内自然人	15,454,100	7.99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14,310	7.61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050,000	6.75	0	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5,870	5.78	0	0	无	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投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00,000	3.00	0	0	无	0
柳灵	境内自然人	4,576,069	2.37	0	0	质押	3,225,000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3,895	1.80	0	0	无	0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80,000	1.80	0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300,050	1.7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870
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投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
柳灵	4,576,069	人民币普通股	4,576,069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83,895	人民币普通股	3,483,895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3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50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宁波丽金毅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新余粤离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光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 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1.09%股权; (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投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 (4)柳灵及其胞弟柳敏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投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 (5)柳灵之胞弟柳敏持有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4.4928%的出资份额; (6)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离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柳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926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29,978.13	617,224,688.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965,629.58	231,467,538.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72,294.10	5,753,258.31
应收账款	152,730,154.39	141,419,481.49
应收款项融资	5,729,096.46	11,180,595.59
预付款项	1,708,412.41	1,622,47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8,619.38	1,698,43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300,360.26	109,609,13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472.22	843,872.32
流动资产合计	823,358,016.93	1,120,819,47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3,616,019.18	20,134,838.7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6,844,932.80	720,506,385.18
在建工程	12,853,880.05	2,002,101.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4,074.40	928,768.67
无形资产	14,103,441.45	14,446,948.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32,544.04	33,116,93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7,885.80	3,047,72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720,322.55	22,252,79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243,100.27	816,436,503.45
资产总计	2,068,601,117.20	1,937,255,98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7,916.67	67,086,60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69,689.92	106,759,205.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9,470.67	355,42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23,155.83	8,888,999.29
应交税费	9,592,578.89	14,837,485.14
其他应付款	2,986,866.02	12,761,60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4,642.22	86,877,715.50
其他流动负债	758,354.09	118,718.12
流动负债合计	169,642,674.31	297,685,758.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9,367,500.00	159,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1,297.67	330,980.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96,009.92	85,703,32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019.86	220,13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122,827.45	245,904,439.46
负债合计	598,765,501.76	543,590,19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33,720.00	133,33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971,375.27	971,971,49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08,884.49	29,408,58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578,219.04	208,570,4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2,292,198.80	1,343,284,163.50
少数股东权益	47,543,416.64	50,381,62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835,615.44	1,393,665,78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8,601,117.20	1,937,255,983.42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81,766,980.20	491,409,733.68
其中:营业收入	481,766,980.20	491,409,733.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6,499,975.74	407,794,698.13
其中:营业成本	314,044,360.97	334,222,783.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25,310.10	3,727,253.57
销售费用	11,067,566.12	10,108,443.57
管理费用	25,371,445.